

南京艺术学院

南艺教字〔2019〕15号

关于做好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

我校 2019 届本科生即将毕业，为保持学校良好教学秩序，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毕业生工作，全面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查与离校相关工作。

一、工作原则

1.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严把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制度”文件精神，学校将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对 2019 届毕业生的毕业审核工作。

2. 学生修完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在弹性学习年限内返校修读，达到毕业要求

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发证之日算起。

3. 经审核准予毕业的学生，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南京艺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当年学位申请标准的相关规定，由学校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获得学位时间从发证之日算起。

4.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二、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毕业生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毕业生工作，按照日程安排（附件），结合实际做好本科毕业生毕业前各项准备工作。

2. 各二级学院需确保教务系统内教学计划下各类课程及毕业要求准确无误，确保学生成绩、学分准确无误。

3. 各二级学院应尽快完成学生课程替代工作。学生修读专业教学计划外的课程，经允许可替代专业教学计划内课程的，须办理学分认定手续。

4. 各二级学院认真梳理、核对本科毕业生的各类成绩，对课程成绩未合格以及学分未完成的同学，要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密切关注毕业生本学期修读课程成绩，及时更新学生学业情况，确保每一名学生毕业审核结果的准确性。

5. 各二级学院强化对本科生毕业设计(创作、汇报)的过程管理与规范管理,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认真做好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按程序组织好各专业的论文答辩,确保答辩质量,并做好论文的收集、编辑与印刷工作。

6. 各二级学院是毕业审核主体责任单位,各单位要加强管理、细化流程、优化服务,按规定做好本科生毕业资格、学位资格的预审工作,并认真做好问题处置预案,确保顺利圆满完成 2019 届毕业生工作。

附件: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工作日程安排

教务处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周次	日期	内 容	责任单位
第 9 周	4 月 27 日	学位外语考试	教务处
第 11 周	5 月 10 日前	1. 完成全体毕业生毕业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检测 2. 毕业生答辩申请及延期答辩申请	各二级学院
第 12-13 周	5 月 13 日 至 5 月 26 日	1. 完成毕业创作（设计、汇报）相关工作 2. 教务处完成毕业论文抽检 3. 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4. 完成课程重修考试 5. 完成毕业生各已结课课程的考核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第 14 周	6 月 2 日前	完成毕业生各类成绩的入库及梳理	各教学单位 教务处
第 15-16 周	6 月 3 日 至 6 月 16 日	1. 毕业及学位资格初审、复审 2. 毕业及学位证书制作 3. 完成冯健亲学位论文奖学金的评审 4. 完成毕业生教材结算	
第 17-18 周	6 月 17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2. 毕业及学位授予典礼 3.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4. 完成毕业论文集、作品集的收集整理	各相关部门
第 19-20 周	7 月 1 日 至 7 月 10 日	完成毕业及学位补授工作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